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07207）自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19年8月22日起，在以下1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

-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.boc.cn 95566
-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.nbcb.cn 95574
-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.njcb.com.cn 95302
-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.jsbchina.cn 95319
-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.suzhoubank.com 96067
-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foundersec.com 95571
-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gyzq.com.cn 95578
-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hrsec.com.cn 95390
- 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.jhzq.com.cn 400-666-2288
-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i618.com.cn 95573
-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xyzq.com.cn 95562
- 1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<https://www.grzq.com> 95385
-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msyzq.com 95376
-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newone.com.cn 95565
- 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bocichina.com.cn 400-620-8888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